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陳政蓉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95312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政府修正109年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
教師轉任規定，請貴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
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縣109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93713188號函辦理暨
本府109年2月19日府教課字第109530510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
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(原規定為
滿5年，現修正為滿10年)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
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
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縣內國中(小)其
他類科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